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輯
沈雲龍主編

遲莊回憶錄

陳天錫編

(第四、五合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陳天錫著

遲莊回憶錄

第四編

謝冠生題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遲莊回憶錄第四編 自序

本編原定自三十五年起，至三十七年止，以訓政結束憲政開始爲段落。（見第一編周序）後因訓政結束，當以行憲開始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首屆總統就任前一日爲準，如依此終結，則第五編勢須從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發端，與本書自始即以每年度開始爲起點之方式，不相一致。念及拙作係屬私人著述，無必須從憲政開始爲起點之必要，亦即無必須以訓政結束爲終點之必要。爰經決定本編終點，改爲三十八年，第五編便可從三十九年起點。且以三十九年實爲政府遷臺後穩定時局重新國運之始基，作爲第五篇開始，自甚適宜。至本編編次僅祇一章，計分四節，其體例與二三兩編相同。其內容四年中之甲乙兩項，分紀共匪於抗戰後，破壞秩序，勾結蘇俄，擴大叛亂，政府戡亂挫敗，大陸淪胥，種種情況，爲國事最黯淡之一時期。其丙項之個人生活，受其影響，當然不能例外。惟應須特爲表明者二，如三十七年七月考試院院長戴公交卸院務後

，一切言動及日期，爲不佞所接觸者，悉加記載，似不免龐雜而瑣屑，實則具有深意。因次年二月公卽謝世，音容長渺，在謝世前之所聞所見，允宜特加珍貴，際此期間，一般能晤見者，已不甚易，能晤見又得面承告語者，尤爲不易，不佞獨能獲此機緣，不時親炙，飫聞教益，若不宣示於人，等於據爲己有，其私已甚。雖公之言行，容有不必使人盡知者，然公以凡事盡可公開爲自箴之一，則在此殘餘之百三十餘日中，可供人追念永憶之言行心思，又何必不予人以共聞共見，此其一。如三十八年二月間，一週之內，同胞之季弟，關切之姻親，知遇之長官，皆溘從朝露，情何以堪。加以世變方殷，前塵滾滾，後顧茫茫，是生平最悲慘最徬徨之一年。對此三喪，曠觀環境，計何所出，惟有作人性本能之順應，稱述所及，頗嫌詞費，綜括而言，皆其心聲。所自律者，不戴二天，不超本位。可自慰者，其遇固苦，其心則安，此其二。以上皆爲本編要點所在，敢揭櫫之，有當與否，還求閱者，予以指教，曷勝企禱。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遲莊老人陳天錫

遲莊回憶錄第四篇 目錄

第十九章 六十二歲至六十五歲

第一節 民國三十五年 六十二歲

甲 國家大事

第一目 政治方面

第二目 黨務方面

第三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應付經過

第四目 國際方面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第五目 制定組織法規

考銓處組織條例

第六目 制定官規

子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目錄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丑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一一

寅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辦法……………一一

卯 考銓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一

第七目 制定考選法規……………一一

子 河海航行者考試規則……………一一

丑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二

寅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三

卯 會計師檢覈辦法……………一四

辰 高考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表……………一五

巳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辦法及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五

午 考試院選派出國考察人員辦法……………一七

未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一八

申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邊遠省區醫師訓練班畢業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九

第八目 廢止考選法規……………一九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中等機械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九

第九目 制定銓敘法規……………一九

子	衛生署聘用人員遴用規則	一九
丑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二〇〇
寅	考試院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〇
卯	軍委會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	二〇一
辰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二〇一
巳	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遴用規則	二〇三
午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二〇三
未	雇員給郵辦法	二〇五
第一〇目	修正銓敘法規	二〇五
子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部份	二〇五
丑	勳章條例	二〇六
寅	公務員登記規則	二〇七
卯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二〇八
第一一目	廢止銓敘法規	二〇八
	銓敘處組織條例	
	救濟國難期間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戰時雇員公役給	
	郵辦法	二一九

第一二目	遷都前院會部三機關派員赴京聯合辦公辦法	二九
第一三目	舉行三十四年院會部職員考績	三〇
第一四目	奉行中樞法令	三〇
子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三〇
丑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事後公假歸葬辦法	三〇
寅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現已廢止應一律執行	三〇
卯	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	三一
第一五目	推行業務	三五
子	對博士學位先由國家授予之主張	三五
丑	屬考選方面	三七
寅	屬銓敘方面	三九
卯	訓練各類人員	三九
第一六目	人事措施	三九
丙	個人公私生活	四一
第一七目	對出版之本院施政編年錄從事補正工作	四二
第一八目	七弟受任兩廣考銓處長經過	四二

第一九目	對銓敘部職員罷公請願之處理	四三
二〇目	吾與家屬間先後還都之瑣記	四四
第二一目	戴公如夫人趙令儀女士與戴公晤見後遣回成都經過	四六
第二二目	抗戰期中吾家遭遇之不幸與戰後恢復農場之決計	四七
第二三目	積極恢復怡園農場逐步進行情況	四八
第二四目	隨節三上廬山與在山情況一斑	四九
第二五目	任職情況 附不列專目事項	五二

第二節 民國三十六年 六十三歲 五四

甲	國家大事	五四
第二六目	政治方面	五五
第二七目	黨務方面	五八
第二八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應付經過	五九
第二九目	國際方面	六〇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六三
第三〇目	制定組織法規	六三

考試院組織法	六三
第三一目 制定官規	六五
子 考銓處人員考績考成辦法三項	六五
丑 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	六五
寅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檢覈辦法	六六
卯 考銓處中醫師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六
辰 公務員請假規則	六七
巳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聯合舉行月會辦法	六八
第三二目 修正官規 公務員服務法	六八
第三三目 制定考選法規	六九
子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六九
丑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六九
寅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七〇
卯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	七一
辰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七一
巳 公務員學術考課規則	七三

第三四目	修正考選法規	七四
子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	七四
丑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七四
寅	刪去各項考試法規所定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句	七四
卯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七五
辰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表等三種	七五
第三五目	廢止考選法規	七五
	特種考試財政部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七五
	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辦法	七五
	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	七五
第三六目	戴院長對憲法不列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痛心與指示今後維護此制度之途徑	七五
第三七目	停辦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之經過	七六
子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公職候選人檢覈仍繼續辦理	七六
丑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	七七
	一、關於繼續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之決議撤銷	七七
	二、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應即停止舉辦	七七

寅 令行停止公職候選人檢覈並核准停辦實施步驟	七七
第三八目 制定銓敘法規	七七
子 有關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遴用規則事項	七七
一、中華交響樂團聘用派用人員遴用規則	七八
二、蒙藏委員會聘用人員遴用規則	七八
三、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	七八
四、聘用派用人員覆審限期及次數	七九
丑 有關任用任免法規及施行範圍類別日期事項	七九
一、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七九
二、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範圍日期	八〇
三、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八〇
四、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八一
五、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八二
六、上列三法規施行日期	八三
寅 銓敘部擬訂任用案著作審查標準	八三
卯 三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八三

辰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八四
己	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員久任獎金給與辦法	八五
午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資辦法	八五
未	有關任用東北各省市人員辦法及司法人員訓練計劃事項	八六
	一、公務員撫卹法第二條在東北各省予以變通	八六
	二、東北各省市政府軍職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八七
	三、東北司法人員訓練計劃	八七
	四、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辦法及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八
第三九目	修正銓敘法規	八九
子	縣長考績條例	九〇
丑	公務員交代條例	九〇
寅	公務員撫卹法	九一
卯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九二
辰	公務員退休法	九三
己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九四
午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九四

未 勳章條例	九四
第四〇目 廢止銓敘法規	九四
教育部聘用督學及專門人員選用規則	九四
政府職員請假條例	九四
第四一目 對銓敘部請示有關適用法令之核議與核轉	九四
子 將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再作從寬解釋	九五
丑 三十四年各機關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公糧決定案	九五
寅 現行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期間延展至新考績法施行前止	九六
第四二目 舉行三十五年院會部職員考績	九六
第四三目 奉行中樞法令	九六
子 修正宣誓條例	九六
丑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九八
第四四目 推行業務	一〇〇
子 辦理選派人員出國考察	一〇〇
丑 屬考選方面	一〇一
寅 屬銓敘方面	一〇三

卯	訓練各類人員	一〇三
辰	舉辦選送公務員國外考察進修	一〇四
第四五目	人事措施	一〇四
第四六目	出版刊物	一〇九
丙	個人公私生活	一〇九
第四七目	戴公對四月二十三日未能就職函示各點與其結果	一〇九
第四八目	爲鈕有恒夫人著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解釋作序	一一〇
第四九目	任職情況	一一一
第五〇目	十弟忽患嘔血醫療情況	一一四
第五一目	轉任考試院參事經過	一一五
第五二目	三十四五兩年本院施政編年錄脫稿與本人奉發獎金經過	一一五
第五三目	怡園農場本年經營情況	一一六
第五四目	怡園農場改爲合夥經營	一一七
第五五目	賈煜如先生主持銓政有聲有色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一八
第三節	民國三十七年 六十四歲	一二二

甲 國家大事	一二二
第五六目 政治方面	一二二
第五七目 黨務方面	一二五
第五八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戡亂逆轉經過	一二五
第五九目 國際方面	一二六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一二八
第六〇目 制定組織法規	一二八
考選部組織法	一二八
第六一目 制定官規	一二九
子 考試院會議規則	一二九
丑 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三一
寅 考試院視察規則	一三一
第六二目 制定考選法規	一三三
子 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三三
丑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醫務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三三
寅 湖北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藥劑生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三四

卯	技副晉升技師考試規則	一三五
辰	制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一三五
己	制定典試法	一三六
午	制定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	一三七
未	制定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	一三七
第六三目	修正考選法規	一三八
子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一三八
丑	檢定考試規則	一三八
寅	臺灣省考試變通辦法	一四〇
卯	中醫檢覈面試辦法	一四〇
辰	考試法	一四〇
己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四三
午	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規則	一四四
第六四目	考試院組織法施行日期令	一四五
第六五目	廢止考選法規	一四五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考委會專門委員暨編纂聘	

任規則 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 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
辦法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所定純粹以經歷應考之資格 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

第六六目 制定銓敘法規……………一四五

子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一四六

丑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敘級標準……………一四六

寅 臺灣省籍人員任用資歷審核變通辦法……………一四七

卯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一四八

辰 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一四八

第六七目 修正與變通銓敘法規……………一四九

子 雇員給郵辦法……………一四九

丑 綏靖區域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一四九

寅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各項條文……………一五〇

卯 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條文……………一五一

辰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五二

己 東北地區主計人員任用暫准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五三

午	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	一五二
第六八目	廢止銓敘法規	一五一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標準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大學	
	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	一五二
第六九目	舉行三十六年度院會部職員考績	一五三
第七〇目	院部長官之更迭與院長張公赴渝副院長賈公代理院長	一五三
第七一目	考試委員之提任	一五三
第七二目	據報少數機關以考試及格人員為唯一裁遣對象呈請國府糾正	一五四
第七三目	奉行中樞法令	一五五
子	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	一五五
一	、原則性辦法六項	一五五
二	、核准行政院擬具實施辦法	一五五
三	、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五項	一五七
丑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一五七
寅	三十七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一五八

第七四目	推行業務	一五九
子	實施全國性考試按省區規定錄取名額	一五九
丑	據銓敘部呈擬考核工作三原則咨覆行政院	一六一
寅	屬考選方面	一六三
卯	屬銓敘方面	一六四
辰	訓練各類人員	一六四
第七五目	人事措施	一六四
丙	個人公私生活	一六八
第七六目	戴公膺任國史館長未能就職經過	一六八
第七七目	戴公於憲法不列公職候選人考試對同人致沉痛之話別詞	一六九
第七八目	重陽五臺山登高賦詩與賞玩譚廬四大名家之墨寶	一六九
第七九目	受託爲賈元茂攻讀美國大學研究院取得教育部換發護照經過	一七〇
第八〇目	任職情況	一七一
第八一目	怡園農場本年經營情況與籌設長豐碾米廠之不果	一七二
第八二目	時局緊張眷屬疏散到滬經過	一七三
第八三目	成兒夫婦及茝荃蔭菀四女情況	一七四

第八四目	戴公卸任後仍委吾公私任務並時作深談	一七四
第八五目	九弟任職張家口深為隱憂	一八一
第八六目	十弟時時發病又不能放下一切病體日傷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八一
第四節 民國三十八年 六十五歲		
甲 國家大事		
第八七目	政治方面	一八三
第八八目	黨務方面	一八六
第八九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戡亂逆轉經過	一八七
第九〇目	國際方面	一八八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第九一目	制定考選法規	一八八
	旅外華僑鑲牙生檢覈辦法	一八八
第九二目	制定銓敘法規	一八九
子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一八九
丑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一九一

寅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一九三
卯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一九四
辰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一九七
己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〇〇
午 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一〇五
未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二〇六
申 國營事業管理法	二〇六
第九三目 廢止銓敘法規	二〇八
有關任用法規三種 支給俸薪辦法四種 中央地方各機關聘派人員薪俸表	
六一種 考績法規三種	二〇八
第九四目 本院隨同政府迭次播遷經過	二〇九
第九五目 在政府播遷中保持本院所屬兩部經過	二一二
第九六目 戡亂軍事逆轉中本院十區考銓處遷徙陷落及結束經過	二二三
第九七目 戡亂軍事逆轉中元旦公布三法請緩適用經過	二二四
第九八目 人事措施	二二六
丙 個人公私生活	二二〇

第九九目	考試院遷廣西梧州吾請假二月安頓眷屬與到滬經過	二二〇
第一〇〇目	在滬一旬內連遭三喪傷慟無極	二二二
	一 十弟在京病逝喪葬經過	二二二
	二 十弟逝世後吾在滬奔走請卹及三次擬晉京未果經過	二二四
	三 姻親李調生在滬謝世數日後聞喪弔於其家	二二七
	四 戴公逝世廣州在滬聞喪共襄身後大事與飛蓉參加國葬經過	二二八
	五 在成都訪候故舊在重慶與家屬作片時晤談	二三二
第一〇一目	由蓉回京在京半月中之行動	二三三
第一〇二目	再次離京赴滬與由滬飛臺北轉穗經過	二三五
第一〇三目	任職情況	二三六
第一〇四目	旅臺旬日親屬聚會與遊覽板橋喜見先君題匾經過	二三七
第一〇五目	九弟喪失自由二百日經過	二三八
第一〇六目	怡園農場情況 附不列專目事項	二三八
	徐有守先生遲莊回憶錄第三、四兩編讀後記	二四〇

遲莊回憶錄第四編

第十九章 六十二歲至六十五歲

第一節 民國三十五年公元一九四八年（是年二月二日爲陰曆丙戌歲正月初一日）六十二歲

甲 國家大事

第一目 政治方面 一月二日，張治中在新疆處理伊寧事件，與伊寧方面代表成立協議。五日，國府公布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規定政協工作範圍，一爲和平建國方案，一爲召開國民大會有關事項。國軍開抵長春。國府公告承認外蒙獨立。六日政治協商會議秘書處成立。東北保安司令長官設營組進駐瀋陽。七日，中央常會決議積極推行二五減租。十日，政治協商會議開幕。（三十一日閉幕）二十二日，蔣夫人飛抵長春，代表蔣主席宣慰東北軍。二十五日，蔣夫人離長春，飛錦州轉往北平。二十六日，國軍進駐瀋陽。二十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尊重人民基本自由辦法。三十一日，中央常會通過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二月五日，蔣主席接見外籍記者，說明改組政府問題，願各黨派永久合作，建設國家。九日，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向中俄兩國提出照會，稱蘇聯聲明日本在東北之企業為合法之戰利品，實逾一般國際公法範圍之外。十一日，蔣主席由渝飛抵上海。美國務院公布雅爾達密約。十二日，蔣主席在上海接見魏德邁將軍。十五日，蔣主席由上海抵南京。葉楚傖病逝於上海。十六日，軍事復員會議在南京開幕。（十九日結束）二十日，蔣主席蒞杭州巡視。外交部聲明我國不受雅爾達密約之拘束。李烈鈞病逝於重慶。二十二日，重慶學生二萬餘人，為抗議雅爾達密約遊行示威，要求俄軍撤東北，並責中共阻撓政府接收。二十三日，京滬等地學生及各界，均響應重慶學生愛國運動，要求維護東北主權。二十四日，蔣主席飛返重慶。二十六日，美國務卿貝爾納斯宣稱，蘇聯搬運中國東北工業設備，並無任何協定。三月四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主任張厲生就職。七日，六屆二中全會中，孫科報告政治協商會議經過。瀋陽蘇軍開始撤退。九日，美駐華軍事顧問團成立，麥克魯少將任團長。十一日，馬歇爾特使奉召離渝返國述職。十三日，國軍新六軍第二〇七師開入瀋陽增防。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力子就職。十六日，六屆二中全會決議，撤銷國防最高委員會，恢復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日，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會議，在重慶開幕。（四月三日閉幕）二十六日，蘇聯向我正式提出中俄共同經營東北工業之要求。二十九日，行政院改組新疆省政府，任命張治中為省政府主席。四月一日，中央常會國防最高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國民政府組織法。九日，蔣主席抵貴陽。十二日，漢奸陳公博被判處死刑。二十二日，國府公布國民大會代表名單。漢奸褚民誼判處死刑，陳聖天判無期徒刑。二十四日，國府明令，國民大會延期舉行。（原定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展延日期另定）三十

日，國府頒還都令，定五月五日還都南京。軍事委員長重慶行營成立，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兼代主任。五月一日，臺灣省參議會成立，舉行首次會議，選舉黃朝琴李萬居爲正副議長。三日，蔣主席抵南京，招待美前總統胡佛及馬歇爾特使。五日，國府舉行還都大典。九日，美陸軍參謀總長艾森豪威爾元帥訪華，抵南京，晉謁蔣主席。中國駐日代表團成立。二十日，臺灣銀行開始發行臺幣。二十三日，蔣主席偕夫人飛臨瀋陽。三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裁撤軍事委員會，在行政院下設立國防部，掌管軍政軍令事項，並通過特任白崇禧爲國防部長，陳誠爲參謀總長。蔣主席巡視長春後，即飛北平。六月一日，國防部正式成立。六日，張治中與伊寧方面代表，簽訂伊寧事件和平條款補充事項。十七日，中美長期償付租借物資協定成立。二十九日，美代理國務卿艾契遜發表援華政策，鼓勵中國人士以和平協定之民主方法，解決其國內問題。七月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十一日，美任司徒雷登爲駐華大使。十九日，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在廬山向蔣主席呈遞國書。二十四日，中央常會決議，中央訓練團隸屬行政院，暫由國防部指揮。三十一日，美核准對華信用貸款一億五千萬美元。七月日，中央政治學校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定名國立政治大學，隸屬教育部，由蔣總裁任校長，派段錫朋爲教務長。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各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改稱國民政府主席行轅，其組織職權照舊。八月十三日，蔣主席發表文告，檢討一年來復員經過及困難，表示政府和平解決方針，始終一貫不變。二十二日，國家社會黨與憲政黨合併，成立中國民主社會黨。二十三日，漢奸褚民誼被執行死刑。九月十四日，漢奸梅思平被執行死刑。二十五日，漢奸周佛海丁默村羅君強馬驥良楊惕華五人，由

重慶解京。十月十日，中央常會決議，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任期，延至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職時止。十一日，國府頒布十一月十二日國民大會召集令。二十一日，蔣主席偕夫人飛臺灣巡視。二十二日，張君勸左舜生訪孫科，面交第三方面致國民政府之聯名函件。二十八日，蔣主席偕夫人返抵南京。三十一日，全國熱烈慶祝蔣主席六十華誕。十一月二日，國民大會代表開始報到。四日，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在南京簽字。七日，漢奸周佛海被判死刑。九日，漢奸梁鴻志被判處死刑。十五日，國民大會在南京開幕，出席代表一三五五人，（社會賢達之請求延至本日開會）二十日，中央常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二十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增設水利衛生地政等部。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開首次大會。二十六日，蔣主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並報告該案制定經過，及其立法精神，期望大會完成制憲任務。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在南沙羣島各島嶼重建國碑。十三日，美國務院公布蘇俄在中國東北攫去之工業機器等，共值二十億美元，攫去金塊值三十億美元。十八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對華政策，聲明不干涉中國內政。二十四日，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實施程序。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舉行閉幕禮，決定明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憲政。蔣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受憲法。民主社會黨發表聲明，退出民主同盟。

第二目 黨務方面 除一月七日三十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十月十日十一月二十日之中央常會決議，及三月十六日六屆二中全會決議等事項，已見本節甲項第一目外，三月一日，六屆二中全會在重慶

舉行。七日，二中全會孫科報告政治協商會議經過。十一日，二中全會聽取何應欽受降報告，一致通過向蔣主席致敬。十七日，二中全會閉幕。九月一日，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廬山舉行。（十一日閉幕）

第三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應付經過 一月七日，軍事三人小組張羣（政府代表）周恩來（中共代表）馬歇爾（調人資格）開始會商停戰。十日，軍事三人小組商定停戰協議。（其要點爲（一）雙方停止一切戰鬥行動，（二）除國軍爲接收主權開入東北及調動外，其他軍隊一律停止調動，（三）停止破壞或阻止交通之行動，（四）成立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國府頒發對共軍停止衝突令。十一日，共軍進入赤峯，並攻佔集寧。（均在國府停戰令下達後）十三日，共軍攻佔營口。十六日，經濟部撫順煤鑛接收委員張莘夫等八人，爲共軍慘殺。十七日，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成立，二十一日，發表公告，命令國共兩軍各退六十里。二月四日，馬林諾夫斯基告知張家璈，在協助建立政權及經濟合作等未解決前，俄暫不撤兵。十四日，軍事三人小組會議，舉行首次正式會議。二十五日，軍事三人小組簽訂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三月一日，馬歇爾特使飛張家口集寧視察。五日，馬歇爾特使至延安與毛澤東會晤，當日飛漢口。十六日，共軍佔據四平街。二十一日，共軍潛入哈爾濱。二十三日，軍事三人小組通過東北停戰協定。二十六日，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發表公告，派執行小組赴東北工作。二十九日，東北執行小組抵達瀋陽。四月三日，軍事三人小組政府代表改由陳誠擔任。六日，馬林諾夫斯基離長春赴哈爾濱，共軍即包圍長春。十四日，俄軍撤出長春，共軍進攻市區。（十八日被佔

據)十七日，馬歇爾特使抵北平。十八日，馬歇爾特使飛抵重慶。二十六日，共軍佔據哈爾濱及齊齊哈爾。二十八日，蔣主席接見馬歇爾特使，商討東北問題。五月一日，中共在長春設政治局，組織各級地方政府。十六日，共軍三路圍攻濟南。蘇北及熱河山西等地區，共軍發動總攻。二十日，國軍克復四平街。二十四日，蔣主席電馬歇爾特使，主張東北應行停戰及恢復交通並實行統編方案。二十五日，東北俄軍聲稱全部撤退，但以重要地區及武器交與中共匪軍。六月五日，中共發動反美宣傳，延安解放日報發表社論，美國應即停止助長中國內亂。六日，蔣主席依馬歇爾特使之請，頒布第二次停戰令，自七日上午起，東北地區停戰十五日。十日，共軍先後佔據德州泰安高密等縣，準備進犯濟南青島。十六日，馬歇爾徐永昌周恩來簽訂協定，加強長春調處分部工作。十九日，中共代表拒絕政府所提示東北整軍方案。二十一日，蔣主席頒發停戰令時效延長八日。二十二日，林彪拒絕軍調小組進入共軍佔領區。二十七日，馬歇爾特使將中共整軍對案轉送蔣主席。三十日，停戰期屆滿，和平談判陷於僵局，中央宣傳部發表聲明，政府仍本忍讓爲國苦心，請馬歇爾特使繼續調解。七月二日，蔣主席接見周恩來，重申政府之忍讓態度，望中共亦如政府作同樣讓步。七日，中共在延安發表七七文告，側重反美宣傳，主張美國撤退在華軍隊，請英美蘇重申不干涉中國內政。八日，中共代表向政府提出抗議，反對召開國民大會。九日，中共部署大規模全面叛變，派聶榮臻爲攻太原總司令，劉伯誠爲平漢線總司令，陳毅爲津浦線總司令，蕭克爲錦西冀東熱河總司令，姚吉爲攻大同總司令，楊成武陳賡爲包圍平津總司令，李先念爲豫鄂皖贛邊區總司令，李東潮爲魯蘇豫皖邊區總司令，賀龍爲陝甘寧綏察五省聯防總指揮。十一日，馬

歇爾特使晤周恩來，商談調處豫鄂邊境戰事。十八日，馬歇爾特使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抵廬山謁蔣主席。二十二日，莫斯科廣播，指摘美國培養中國內戰，蘇俄不能熟視無覩。二十三日，蘇北共軍在靖江偷渡長江，企圖奪取江陰要塞，被國軍江上巡邏隊擊退。二十七日，軍事調處執行部長春前進分部，決定在雙城海龍兩小組轄區內，劃定中立區域。二十九日，共軍在平津公路上（安平鎮）襲擊駐華美軍。八月一日，馬歇爾特使在京會晤周恩來，談安平鎮共軍襲擊美軍事件。六日，美大使司徒雷登會晤周恩來，商討停戰有關各項問題。九日，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公告，規定中原地區雙方停戰二十日成立過渡時期協定。十日，馬歇爾司徒雷登聯合聲明公布調處中共問題經過，乃癥結之點，承認無法達成停戰協議。十七日，延安中共發布第二次總動員令擴大全國叛亂。二十七日，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政府代表鄭介民向中共提備忘錄，共軍如不停止進攻大同，國軍則對延安承德張家口等地進攻。二十九日，馬歇爾與司徒雷登建議成立五人小組，政府與中共各派二人，美方一人，商談政府改組問題。國軍收復承德。九月三日，蔣主席同意美方建議，成立五人小組，並派吳鐵城張厲生為政府代表。五日，馬歇爾司徒雷登與周恩來商談五人小組問題，周藉口等待延安指示。十二日，周恩來要求恢復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商談停戰問題。十三日，馬歇爾八上廬山，向蔣主席報告和談經過，並轉陳中共重開軍事三人小組之建議。二十二日，中共發言人王炳南向馬歇爾提出備忘錄，堅持召開軍事三人小組會議，以停止內戰，否則將採取自由行動。二十七日，蔣主席分晤馬歇爾司徒雷登，表明政府希望和平，三人五人兩小組可同時召開。十月一日，中共代表周恩來提出緊急備忘錄，要求國軍停止進攻張家口。十日，蔣主席發表國慶